

# 全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领域安全生产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全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吕应急发[2026]41号）的要求，县局决定开展全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以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为核心，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遏制民爆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全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二、整治范围

全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以下简称民爆企业)

### 三、排查整治阶段（4月15日—7月30日）

（一）企业自查自纠（5月15日前）：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负责，要亲自研究部署，全力组织实施。各民爆企业严格按照整治重点内容（见附件），全面开展全方位、拉网式自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实行边查边改、立行立改，自查整改情况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 （二）部门检查指导（6月底前）

县局组织聘请专家团队，深入民爆企业开展检查指导，按照此次排查整治重点内容(见附件)，对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条件和设施设计、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整治、特种作业、储存库房管理等方面开展检查，确保排查整治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责任、时限和标准，确保整改工作到位。民爆企业要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及省市县三级监管部门2025年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 （三）巩固提升（7月底前）

要认真总结梳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成效，剖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深层次原因，总结有效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

果，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并提出深化治理的工作措施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总结报告。

#### 四、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统筹部署。各监管人员和民爆企业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充分认识开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扛起防范化解民爆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

(二)坚持严字当头，加大执法力度。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隐患整改不力、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绝不姑息迁就，形成强力震慑。

(三)深化宣传引导。通过官方媒体、企业宣传栏、现场宣讲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民爆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整治行动要求，曝光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强化警示教育，提升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

附件：全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 附件

### 全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领域安全生产

####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一、检查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修订完善情况；

二、检查是否存在“三违”（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四超”（超员、超量、超时、超产）行为；

三、检查《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掌握情况，及事故隐患整改闭环情况；

四、检查是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是否按照岗位职责严格设定，培训是否取得实效；

五、检查生产、储存场所视频监控系统是否实现“全覆盖”，是否存在特殊工况（动作）遮挡前端探头和关键工序（位）视频信息不能连续储存 90 天；

六、检查危险性建（构）筑物内部距离或外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七、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设计擅自改变危险性建（构）筑物用途从事危险性作业，或擅自添加未经技术鉴定的配方外原料；

八、检查重大危险源评估、登记建档、分级、警示标识、检测监控和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九、检查生产线（含混装车）工艺控制及安全连锁报警系

统是否存在未按照工艺要求进行定期校验，整线联动联控及紧急停车开关设置及完好情况；

十、检查生产工房、液铵储存罐(区)及生产专用设备配备的消防雨淋设施是否存在未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设置，消防水压、前端感应探头和紧急手动开关设置及完好情况；

十一、检查生产线工序间防传(殉)爆设施是否有试验数据及技术支撑，防传(殉)爆技术措施是否完善(可靠)及其相关配套联锁装置是否有效等情况；

十二、检查外来人员从事临时性工程作业时安全管理情况；

十三、特种作业审批和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十四、检查生产线(含混装车)关键设备(0、I、II类)是否存在超安全使用年限、未开展定期检修维修情况；

十五、检查相关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

十六、检查库房内是否存在废品、过期产品、试验品、收缴产品与合格产品混存，是否存在雷管库内进行拆箱、分发作业；

十七、检查是否落实销售备案制度，储存库房出入库记录是否规范，是否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十八、检查储存库库门是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装卸和搬运民用爆炸物品时是否存在抛掷、翻滚、拖拉、或手提打包带；

十九、检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或接触危险品的设备设施是否存在报废半年后仍未实施销爆处理;

二十、检查运输车在工业炸药及炸药制品生产线装车站台或库区装卸民用爆炸物品时,司乘人员是否在防护屏障外指定地点待。